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便笺

永环评字〔2024〕11号

关于永靖县刘家峡库区堤防灾后重建工程(6度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靖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你单位关于《永靖县刘家峡库区堤防灾后重建工程(6度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已收悉,根据甘肃宇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得出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

2024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甘肃宇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